



美國康德基金會 <http://www.candorfoundation.org>
台灣大學生 2100 小時黃金年華 助學金辦法 2011-02-15

一、宗旨

為協助台灣地區品學兼優、家境清寒、異地求學的大學生，於大學四年就讀期間，能因得到本會此項生活助學金，而將貧困大學生原本為賺取生活費打工的時間，節省出 2100 小時的黃金年華，恢復為研讀學習之用，冀使台灣的每個大學生都能公平地擁有和使用黃金年華的大學生活，特訂定本助學金辦法。

二、助學對象

本會暫選定就讀於台北國立台灣大學、台北國立政治大學、中壢國立中央大學、新竹國立清華大學、台南國立成功大學等五所大學之在校大學生，未曾受領其他任何獎、助學金，且均符合下列三項資格者，均可經就讀班級導師推薦或證明，每學期向本會提出申請助學金。未來本會將視經費籌措狀況及本助學金辦法之推動成果，適度擴展補助之學校或增加名額。

- (一) 非就讀學校所在地戶籍之學生。
- (二) 家境清寒屬中低收入戶(家庭年收入新台幣 70 萬以下且未接受政府免學雜費者)、持有國稅局所出示之證明文件或里長所出示的清寒證明者。
或屬單親家庭、經濟困難者；或因遭逢家庭變故、生活突陷困境者；此兩類情況均持有班級導師出具證明函者。
- (三) 成績優異，前學期成績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，且所修學科（選修及必修）全部及格，操行乙等以上者。（大一入學新生免驗成績）

三、申請時間

上學期：每年 10 月 31 日前。

下學期：每年 3 月 31 日前。

四、申請文件

- (一) 填具本會助學金申請書(見附件，可由網上下載、或向校方索取)。
- (二) 學生證影本。
- (三)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- (四) 國稅局所出示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，或里長出示之清寒家庭證明書，或導師出示之因家庭變故、生活突陷困境之證明函。

(五) 前學期成績單正本 (大一入學新生免驗成績單)。

(六) 導師推薦函。

五、助學金額

學 校	助 學 名 額	每學期補助生活助學金金額：25,000 元
國立台灣大學	10 名	補助每名學生每月 5,000 元生活助學金 每學期共計補助 5 個月 (每學期一次發放助學金 25,000 元) 即：每學期共補助學生 50 名，助學 金合計為新台幣 125 萬元
國立政治大學	10 名	
國立中央大學	10 名	
國立清華大學	10 名	
國立成功大學	10 名	

六、審查方式

學生填具本會助學金申請書後，應於每學期申請時間截止前送交各校有關部門，其助學金申請資格先由各學校相關部門先行審查核定，初審合格者若超出本會名額，則由本基金會複審後決定最終名單。

七、助學金發放時間及方式

每學期開學後，由本會擇期派員至各校 (原則上，上學期每年 11 月 20 日前，下學期每年 4 月 20 日前)，會同校方代表以座談會方式，直接發放助學金給得獎學生。

美國康德基金會 台北辦事處

執行秘書 張溶珈

Tel:02-87705979

Fax:02-87705079

E-mail: amy_chang@candor.net.cn

附件編號：

美國康德基金會

<http://www.candorfoundation.org/>

台灣大學生 2100 小時黃金年華 助學金申請表

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性別	男		女	
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字號				
戶籍住址	□□□					
聯絡電話	【H】：()	【手機】：	【E-mail】：			
就讀學校						
系所年級						
申請人 簡單自述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height: 100px; width: 100%;"></div>					
						1. 是否曾獲得過本獎助學金？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是否有意願於課餘時間擔任義務課輔小老師？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繳 驗 證 件	審 查 結 果	合 格	不 合 格			
	學 生 證 影 本					
	全 戶 戶 籍 謄 本 或 戶 口 名 簿 影 本					
	國稅局中低收入戶證明或 清寒家庭里長證明 或 導師出具生活困頓證明函					
	前 學 期 成 績 單 正 本					
	導 師 推 薦 函					
學校初審 審查意見				審 查 人 簽章日期		
本會複審 結 果				審 查 人 簽章日期		
附 註	1. 本表一式兩份，校方與本會各存一份，資料填寫請以正楷詳細填列 2. 本表除紅色區塊免填外，其餘各欄請申請人自行填寫。 3. 申請人自述內容以個人家庭背景、經濟狀況、未來願景作概述，字數以不超過一百字為原則，力求簡單明瞭，可以另紙作為附件。 4. 初審由學校相關部門審查，初審合格後送本基金會複審定案					

申請人：

簽章：